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¹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¹

业 绩 要 求
在近 5 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 年）内，具有 1 个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初步设计或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以下两个条件可在不同合同中满足）： 1、完成过 1 个里程长度为 40km 及以上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含通信、监控、收费系统)的初步或施工图设计业绩。 2、完成过 1 个包含高速公路特长隧道机电工程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勘察设计。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初步设计业绩的则设计业绩计算以初步设计批复日期为准。 4.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施工图设计业绩的则设计业绩计算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日期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¹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款和 1.4.4 款的情形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第一年度 D 级、连续两年（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 C 级及以下信用等级的投标人。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¹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1）高级工程师职称（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或软件类专业或电子、通讯与自动控制技术类专业）； （2）最近 5 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有 1 个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初步设计或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以下两个条件可在不同合同中满足）： 1、主持过 1 个里程长度为 40km 及以上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含通信、监控、收费系统)的初步或施工图设计业绩。 2、主持过 1 个包含高速公路特长隧道机电工程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勘察设计。 注： 1、公路工程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 2、机电工程专业包括：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和自动化控制等专业。 3、软件类专业包括：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网络工程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信息系统监理师、软件测评师、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 4、电子、通讯与自动控制技术类专业职称包括：机电工程、电气工程、电子工程、电子信息工程、电子技术工程、电子通讯工程、自动控制工程、通信设备工程、通信工程、信息工程等专业职称。